

附件 1

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的设施设备条件、检查项目、方法及要求、结果判定及处理、工艺组织及流程。

本规范适用于营运客车的安全例行检查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

在受检营运客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正常维护并检验合格的前提下,按照规定的时间周期,在不拆卸零部件的条件下,由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人员借助简单的工具,采用人工检视的方法,对影响营运客车行车安全的可视部件技术状况所实施的检查。

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与营运客车的日常维护、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为非替代关系。

2.2 安全例检人员

从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的专业人员。

3 设施设备条件

3.1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应具备防风、防雨、防晒及良好的采光、照明和通风等条件,并设有“安全例检”文字标志和“5km/h”限速标志。

3.2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应设有地沟或者车辆举升装置。地沟

的长度应不小于营运客车最大允许长度的 1.1 倍,宽度不小于 0.65m,深度不小于 1.3m。地沟内应安装照明设施和安全电源。

3.3 三级及以上的汽车客运站,安全例行检查应采用计算机管理系统,具有车辆信息登录、检查数据存储、检查信息查询、检查报告生成、人工录入等功能。

3.4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,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3 具(5kg/具),地沟内应放置 1 具。

3.5 安全例行检查应配备以下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:

a)检验锤;

b)便携式照明器具;

c)轮胎气压表;

d)轮胎花纹深度尺;

e)套筒扳手、扭力扳手;

f)钢卷尺、钢板尺;

g)停车楔,数量不少于 2 只;

h)安全帽、工装、手套、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。

4 检查项目、方法及要求

4.1 外观

4.1.1 检视车身外观,无漏油漏液现象,左、右后视镜、内后视镜齐全、完好,车窗玻璃齐全。

4.1.2 打开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开关,刮水器各挡位应工作正常,关闭刮水器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到初始位置。

4.2 制动系统

4.2.1 气压表工作状态

起动发动机,观察气压表指示情况,气压表应能正确指示系统压力。

4.2.2 制动管路密封性

采用气压制动的营运客车,在储气筒气压达到起步压力以上时,关闭发动机,踩下制动踏板,在地沟内或者举升装置下方,检查各车轮制动气室、气阀及制动管路的密封性,应无漏气声。采用液压制动的营运客车,检查各车轮制动分泵及可视制动管路的密封性,应无油液滴漏现象。

4.2.3 制动系统自检

接通发动机起动开关,检视制动系统各故障指示灯指示状况,应无故障报警。

4.3 转向系统

4.3.1 左、右转动转向盘,在地沟内或者举升装置下方,检视转向机构及球销总成的连接状况,各连接部位应连接可靠、无松动,球销总成应无松旷和开裂。

4.3.2 采用目视和检验锤敲击的方法,检查横直拉杆,应无变形、裂纹和拼焊现象。

4.4 照明及信号指示灯

4.4.1 前照灯

检视前照灯,应齐全、完好、表面清洁,无松脱;开启前照灯并进行远、近光变换,应工作正常。

4.4.2 信号指示灯

分别开启转向灯(前、后、侧)、制动灯、示廓灯(前、后)、危险报警灯(前、后)、雾灯(前、后)、倒车灯,均应工作正常。

4.5 车轮及轮胎

4.5.1 车轮螺栓及螺母

采用检验锤敲击的方法,巡视检查可视的轮胎螺栓、螺母以及可视的半轴螺栓,各车轮及半轴的螺栓、螺母应齐全、完好,紧固可靠。

4.5.2 轮胎外观

4.5.2.1 检视胎冠、胎壁等部位,不得有长度超过 25mm 或者深度足以暴露出帘布层的破裂、割伤以及凸起、异物刺入等影响使用的缺陷。

4.5.2.2 同时目视检查并装轮胎间,应无明显异物嵌入。

4.5.3 轮胎花纹深度

检视轮胎磨损状况。必要时,用轮胎花纹深度尺检测轮胎胎冠花纹深度。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不小于 3.2mm,其余轮胎胎纹深度应不小于 1.6mm。

4.5.4 轮胎气压

采用检验锤敲击和目视的方法,巡视检查各轮胎的充气状况,必要时用气压表测量轮胎气压,轮胎气压应符合要求。

4.6 安全设施

4.6.1 车门应急开关

检视动力启闭车门的车内应急开关,应急开关的标识及护罩、手柄、固定件等机件应齐全、完好。

4.6.2 安全顶窗

检视安全顶窗,安全顶窗开启装置的护罩、手柄、固定件等机件应齐全、完好。

4.6.3 安全锤

检视封闭式营运客车的应急窗,应配备安全锤并在规定的位置放置。

4.6.4 灭火器

目视检查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,应随车配备,压力值处于正常范围内,驾驶员座椅旁应放置 1 具,且安放稳固并便于取用。

4.6.5 停车楔

检视停车楔,应随车配备,数量不少于 2 只。

4.6.6 警告牌

检视三角警告牌,应随车配备并妥善放置。

4.6.7 安全带

检视安全带是否齐全。

5 结果判定及处理

5.1 检查项目全部合格时,安全例行检查结果判定为合格,签发“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”。

5.2 检查项目中有任一不合格项时,安全例行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。在营运客车调修后,重新进行全项检查。

注:对于不合格项可立即排除的故障和缺陷,在排除故障和缺陷并得到合格确认后,该项可视为合格。

5.3 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应填写、保存《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》。

6 工艺组织及流程

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应在驾驶员的配合下,宜采用“双人作业法”进行。安全例行检查推荐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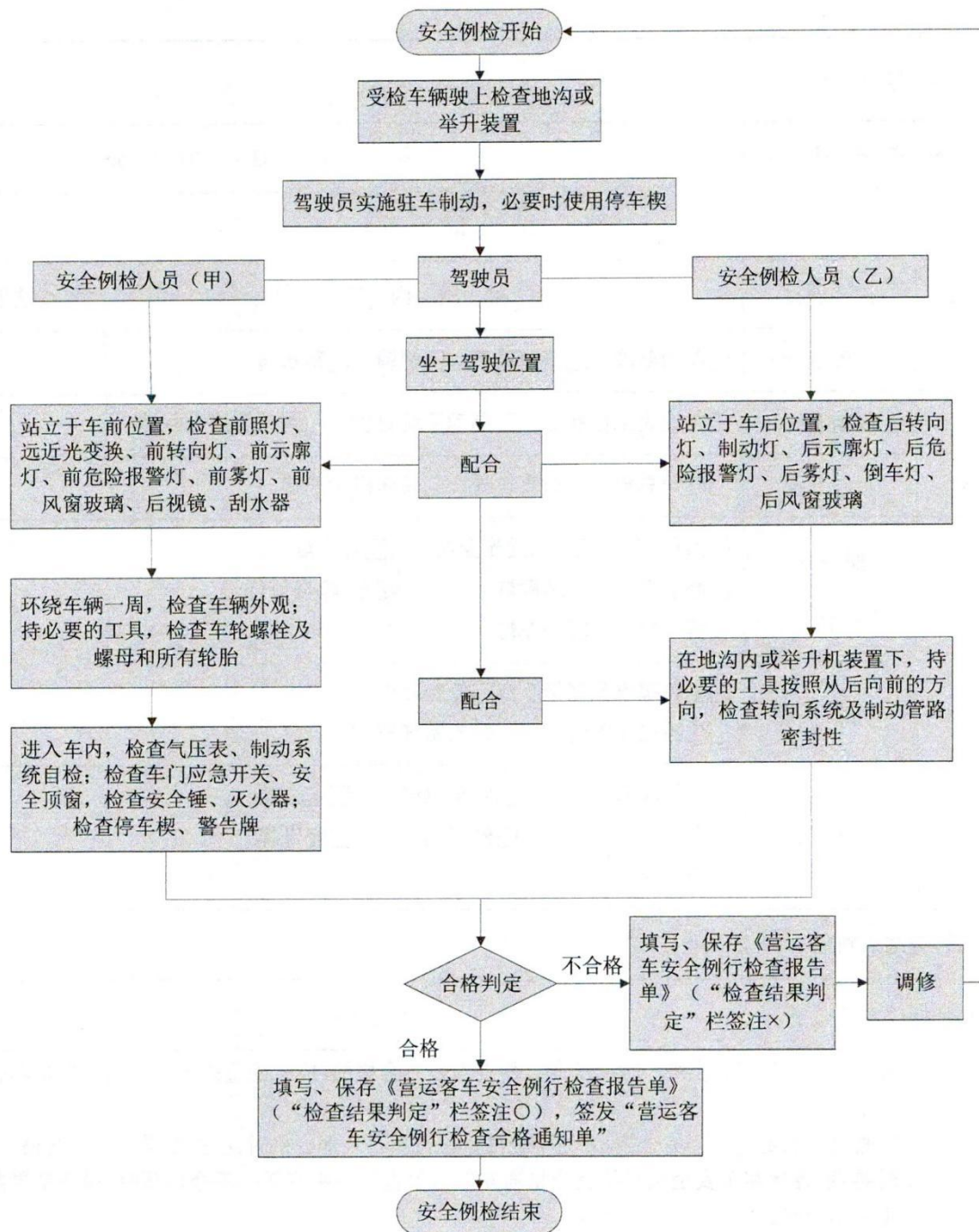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推荐工艺流程

附件 2

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(式样)

车 牌 号 码		车 属 单 位	
检 查 日 期	年 月 日 时 分		
检 查 记 录			
序 号	检 查 项 目	检 查 内 容	检 查 结 果
1	外 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漏油漏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窗玻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刮水器	
2	制 动 系 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压表工作状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动系统自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动管路密封性	
3	转 向 系 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球销总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横直拉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向机构连接	
4	照 明 及 信 号 指 示 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照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远、近光变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向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动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示廓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险报警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雾 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倒车灯	
5	车 轮 及 轮 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轮螺栓及螺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轮胎外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轮胎花纹深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轮胎气压	
6	安 全 设 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门应急开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顶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灭火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车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带	
检查结果判定			
安全例检人员签字		驾驶员签字	
<p>说明：1.“检查结果”栏：○为合格，×为不合格。检查项目不合格的，应在检查内容□内用×标记不合格子项。</p> <p>2.“检查结果判定”栏：○为合格，×为不合格。检查项目全部合格时，检查结果判定为合格，同时签发“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”；检查项目中有任一不合格项时，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。</p>			

附件 3

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(式样)

编号:
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
检查合格时间: 年 月 日 时 分
车牌号码/颜色:
安全例检人员签字:
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:

营运客车留存备查

(本通知单 24 小时内报班有效)

附件 4

出站登记表(式样)

序号	日期	车牌号码	报班手续是否齐备 (○/×)	超载检查 (○/×)	免票儿童数 (人)	是否系好安全 带(○/×)	驾驶员签字	检查员签字	出站时间

填写说明：“报班手续是否齐备”填×时，请注明“报班车辆与出站车辆不符”“报班驾驶员与出站驾驶员不符”等具体原因；“超载检查”填○为不超载，×为超载。